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52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5279 号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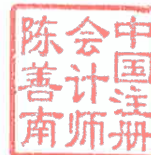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仁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善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5.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9.9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4,015,346.10 元，其中用于投资募投项目 249,493,515.55 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21,830.55 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9,299,467.7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9,493,515.55
银行手续费	24,038.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5,326.7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24,590.19
减：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	4,521,830.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监管规定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合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1988888891	0.00	已注销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3183224	0.00	已注销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53638310669	0.00	已注销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00002781926888868	0.00	已注销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952386	0.00	已注销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1869578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2)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29.95 万元低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647.33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0,787.72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 元，共计人民币 18,308,867.2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9 号）。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置换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无余额。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4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否	36,919.26	17,000.00	710.07	17,287.81	101.69%	项目基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2年6月结转固定资产;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结项,尚未结算合同尾款将以自有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	308.29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728.07	3,000.00	330.49	2,731.60	91.05%	项目于2022年底前已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结项,后续将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将以自有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4,929.95		4,92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647.33	24,929.95	1,040.56	24,949.3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9,647.33	24,929.95	1,040.56	24,949.36											

<p>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202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投产已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二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三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四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五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六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七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八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九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一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二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三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四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五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六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七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八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十九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二十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区长街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决定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己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787.72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元，共计人民币18,308,867.2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9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无余额。</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52.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17,000.00	710.07	17,287.81	101.69%	项目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2年6月结转固定资产;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结项,尚未结算合同尾款将以自有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	308.2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30.49	2,731.60	91.05%	项目于2022年底前已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结项,后续将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将以自有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29.95		4,92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29.95	1,040.56	24,949.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9.95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647.33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202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投产后期实现的效益未达预计水平,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原因所致:一是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二是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拟投入金额,三是募投项目规划生产产品包括数据存储产品、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品,但由于2021年下半年全球存储芯片短缺等因素使得公司数据存储产品生产的下游市场需求低于预期,且发行人原有数据存储产品产能已相对充足,故项目募集资金优先投入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品生产设备,公司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数据存储产品毛利率,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毛利率低于设定毛利率;三是募投项目已投产房产利用效率较低,由于项目设备投入金额低于预计投资金额,使得该项目厂房、办公楼利用率低于预期,进而导致项目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21 日
by /m /d

15

姓名 于仁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90122197310285232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用于另一次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10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1-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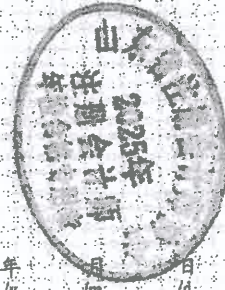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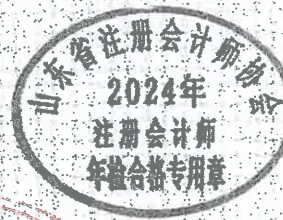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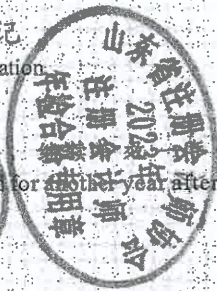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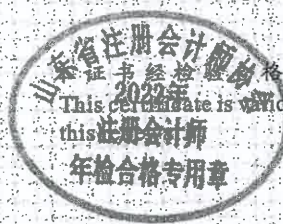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971122199107126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9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5 31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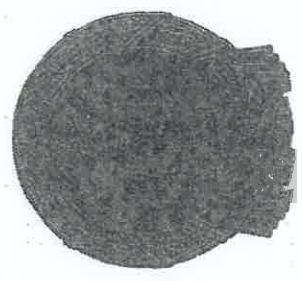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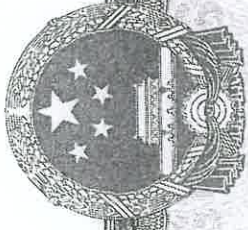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该二维码
访问了解更多
近、各家、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程,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